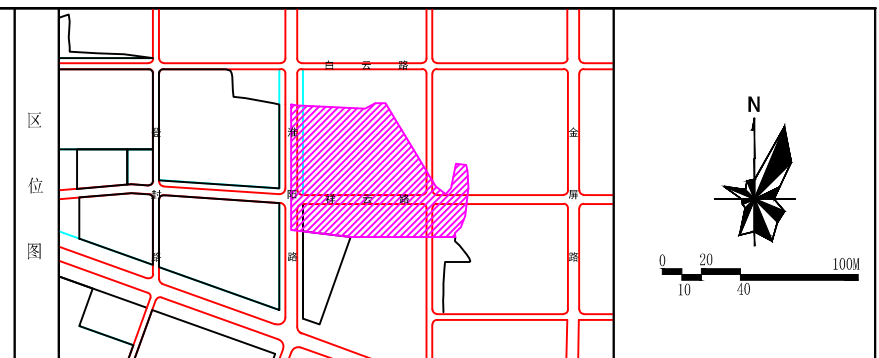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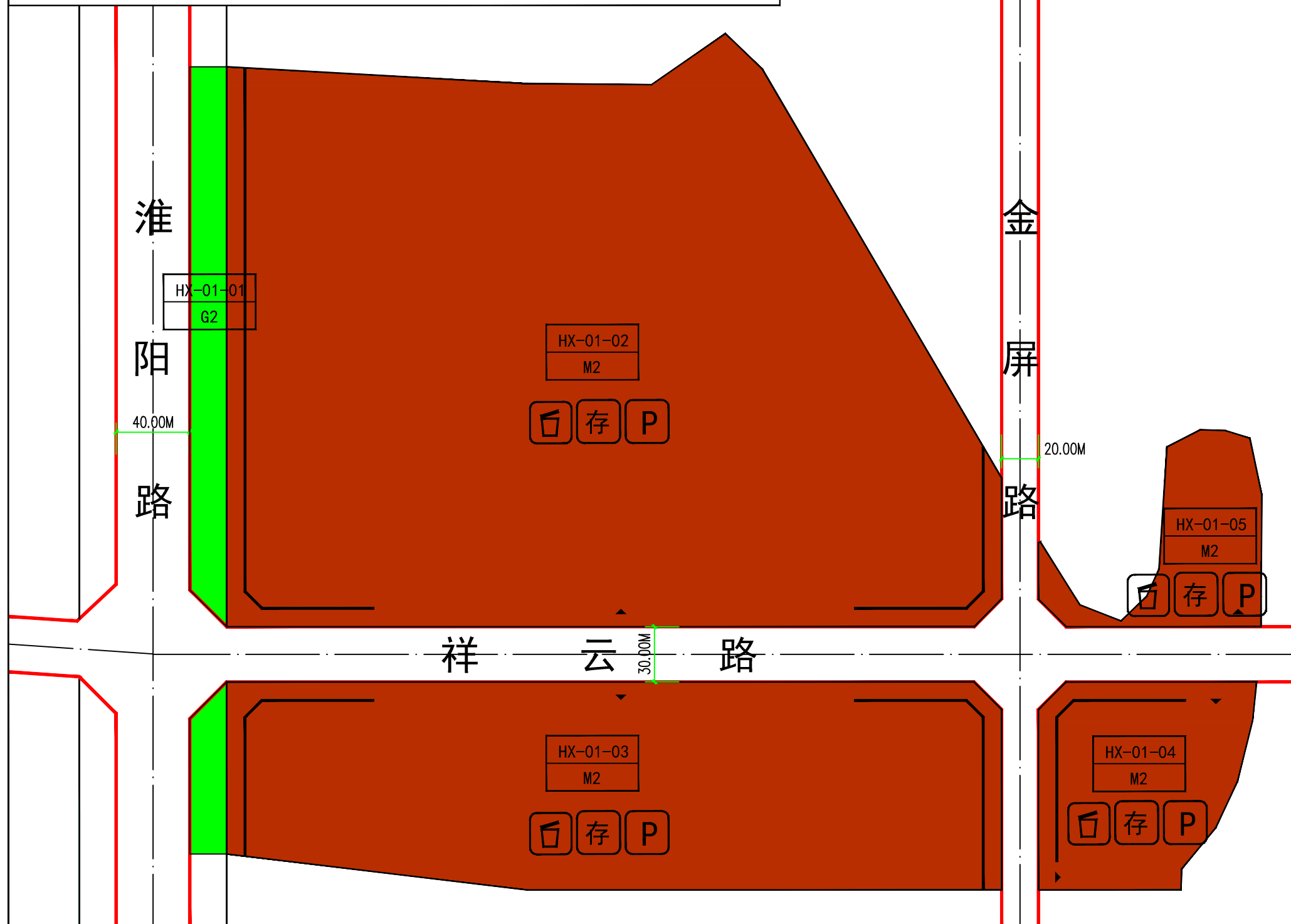


上街区淮阳路东祥云路两侧HX-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则



控制性指标

地块编号	HX-01-01	HX-01-02	HX-01-03	HX-01-04	HX-01-05
用地性质	防护绿地 (G2)	二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2)
用地兼容	-	-	-	-	-
建筑密度 (%)	-	>30	>30	>30	>30
建筑高度 (米)	-	<24	<24	<24	<24
绿地率 (%)	>70	<20	<20	<20	<20
容积率	-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0.2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0.2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0.2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0.2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	-	-	-
配套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如图所示			
日照标准	日照间距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防火间距	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	-	-	-	-
地块面积 (平方米)	5880	112182	45814	11456	6542
建筑容量 (平方米)	-	-	-	-	-
地块出入口方位	-	南	北	西、北	南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 (米)	建筑高度 道路名称 淮阳路 15 祥云路 10 金屏路 10				
人口容量 (人)	-	-	-	-	-

备注

1. 规划范围内人防设施按国家规定的要求配套建设;
2. 相邻地块为城市绿地的, 建筑后退城市绿线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米;
3. 建筑后退地界按照《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相关规定执行;
4. HX-01-02, HX-01-03, HX-01-04与HX-01-05地块内建筑物用地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值应大于40%, 且建筑物用地面积、构筑物用地面积、露天设备用地面积、露天堆场及露天操作场地用地面积总和与项目总用地面积比值应按《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相关规定执行, 应大于60%;
5. 根据《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要求, HX-01-03与HX-01-05地块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之和不得超过项目总占地面积的5%;
6. HX-01-02, HX-01-03, HX-01-04与HX-01-05地块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机动车停车位按1.0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配比, 非机动车停车位按3.0车位/百平米配比;
7. HX-01-01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80%, HX-01-02, HX-01-03, HX-01-04与HX-01-05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75%。

图例

地块编号	宽度标注	机动车停车场(库)
用地性质代码	规划道路红线	非机动车存车处
二类工业用地	地块边界	垃圾转运接驳点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道路中心线	
规划范围	禁止机动车开口	

所总工程师	工程名称	上街区淮阳路东祥云路北HX-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纸名称	图则
项目负责人	工程号	
	日期	2019年08月